

临沂七措并举推动绿色发展

上半年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2天,获山东省生态补偿金164万元

◆赵立新

建设生态文明,实现绿色发展,急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坚守只能变好,不能变坏的环境底线。

近年来,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,举全市之力向污染宣战,全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。在构建大格局、传导工作压力、调动部门职能作用等方面出实招、用实劲、求实效,七措并举,推动环保工作深入开展。

今年1月~6月,临沂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位列全省第九,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2天,获山东省生态补偿金164万元。

设立专项工作指挥部,实行“双罚”制

以压力传导畅通机制。临沂市委、市政府成立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,设立专项工作指挥部,聚焦重点,全力攻坚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10次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,加强协调督导,县区主要负责人一线指挥,各部门推进抓好落实。

临沂市建立了市、县区、镇街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,形成市级督察、县级监管、镇级巡查工作机制。实行“双罚”制,市级环保部门发现和处罚违法企业的同时,扣缴所在县区等额财政资金。

临沂市坚持力量下沉、重心下移,定期抽取部分镇街、村居,采取村不漏巷、巷不漏户地毯式排查方式,核查农村环境保护和“土小”项目清理情况。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作用,将其并入市政府“12345”服务热线直接受理,增强社会监督效力。

以工作考核强化激励。临沂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科学发展环保考核年度指标,将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为污染治理责任人,对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、半月一通报。对工作达不到进度要求的,第一次通报批评,第二次进行约谈,第三次进行问责。

实行考核排名,对空气质量居全市后两位的县区,根据情况,实行作出说明、公开检讨、追究责任、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等逐级加严措施。目前,已对两个市直部门、1个区、两个街道实施了公开约谈。

党政领导抓环保



■七措并举

- 1.以压力传导畅通机制
- 2.以工作考核强化激励
- 3.以区域限批提升动力
- 4.以生态补偿凸显成效
- 5.以刚性约束明确底线
- 6.以信息公开加强监督
- 7.以责任追究保障落实

▲图为临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尹长友(前排左一)在市环保局局长赵立新(右二)的陪同下,带队现场督导郯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李龙摄

■2016年上半年环境状况



临沂市制定县区环保(分)局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、市环保局绩效考核办法,对市环保局内设科室、各县区环保部门按月考核,并进行排名通报,形成比学赶超抓环保的浓厚氛围。

实施水环境、大气环境生态补偿,在经济上奖优罚劣

以区域限批提升动力。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工作部署,临沂市严格按照淘汰一批、规范一批、完善一批的要求,对341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清理整顿,已完成整改277个,完成率81.2%。

对未完成清理整顿的项目,尤其是钢铁、化工、造纸等项目,逐个分析,分类推进。到9月30日仍不能完成清理整顿的,将按照市政府要求依法责令停产。对投产超过一年,未完成环保验收且未纳入全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清单的项目,补充纳入清理整

顿名单,对符合环保要求的,在10月底前完善环保验收手续,逾期未完成的将依法责令停产。

临沂市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空气质量目标要求,综合指数排名位列全市后4位的4个县区,实行新、扩、改建项目区域限批,并实施挂牌督办。以区域限批激发县区整改动力,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的快速改善。

以生态补偿凸显成效。按照“谁保护、谁受益,谁污染、谁付费”的原则,临沂市制定实施了《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》《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办法》,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改善情况实施按月补偿或扣缴,在经济上奖优罚劣。

水生态补偿通过在全市主要纳污河流设置31个考核断面、两个参考断面,对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pH值、高锰酸盐指数等21项指标实施考核,对水质单因子(月均值)超标0.5倍以下、0.5倍以上1倍以上、1倍以上

的,分别收缴补偿金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,作为月测中控制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县区的补助资金。

大气环境生态补偿以各县区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作为考核指标,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,4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60%、15%、15%、10%。依据各县区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,计算缴纳或获得生态补偿资金数额,由市级财政统筹用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今年以来,临沂市政府向各县区下发大气生态补偿金572.5万元,收缴269万元,下拨水生态补偿金540万元,收缴800万元。

省级生态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.17%

以刚性约束明确底线。临沂市实施环境政策刚性约束,严格红线管控,

划定省级生态红线面积3810.55平方公里,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.17%。

实施建设项目刚性约束,划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、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,确保污染物总量只减不增,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下基础。

实施标准时限刚性约束,对394家重点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,提前半年达到山东省第三时段标准限值要求。对全市56家石化、有机化工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,覆盖面达100%。

实施环境执法监管刚性约束,坚持将工作日夜间检查与周末白天检查相结合,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今年以来,临沂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03起,处罚金额7058.7万元,环保、公安联合查处案件逾70起,刑事、行政拘留62人。

以信息公开加强监督。临沂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,定期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,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。排污收费、项目审批、环境信访、环境执法检查等事项全部在网上公开。

建立环保“红黑榜”制度,每月召开市政府环保新闻发布会,公开上月环境违法企业名单,并通报市文明办、金融、供电等17个部门,纳入社会诚信体系,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、处处受限。

加强企业信息公开,重点企业全部在门口设立大型电子显示屏,公开排污信息,做出公开承诺。加强社会公开,市环保局开发动态监管手机APP,公众能够扫描二维码自行下载安装,随时了解各县区环境质量、重点排污企业信息等。同时,加强与公众互动,“临沂环境”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成为知名品牌。

以责任追究保障落实。临沂市出台《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奖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强化调度、督导、通报、约谈、问责等措施。实行“三个一律、两个必查”,即凡是市级检查发现的偷排偷放等行为,对企业一律依法整治,一律在媒体曝光,对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负责人一律问责;凡是举报企业违法问题的必查,凡是姑息纵容的必查,切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。今年以来,临沂市已对9个县区开展集中督察,33名相关负责人被追责。

作者系临沂市环保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兰山区

建立整治台账 实行销号管理

取缔3599台燃煤锅炉

本报讯 为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,增加“蓝天白云繁星闪烁”天数,临沂市兰山区不断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力度,目前全区3599台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取缔。

兰山区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占临沂市总量的60%,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,其数量大、分布广、涉及企业多,整治取缔工作难度大。为此,兰山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,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,区级领导包片区,全力督导推动。区人大、区政协多次开展专项视察活动,积极建言献策、帮助推动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将其摆在突出位置,明确目标、全面施策。

为确保取缔工作顺利推进,兰山区层层传导压力,建立区、镇、村三级监管网络,实现三级发力。区、镇街及企业层层签订责任书,把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、责任人。建立燃煤锅炉整治取缔台账,明确时限和责任人,实行统一编号和销号管理,每周一调度,一周一通报,抽调专人成立督导组,实现督导常态化。健全部署、检查、督导、督办、约谈、问责闭环式工作机制,严格责任追究。

兰山区坚持疏堵结合,协调加快推进供热、供气管网铺设,综合运用集中供热、能源替代、入驻园区、整合提升等手段,解决企业取缔锅炉替代问题。实行锅炉拆除补偿,市区两级共投入逾4850万元锅炉拆除补偿,加快了工作推进,减轻了推进阻力,仅用半年多就完成了全部取缔任务。

燃煤锅炉取缔不能一劳永逸,兰山区坚持边取缔、边巡防,建立全天候、全覆盖、全方位环境执法监管网络,组织开展夜查、早查、节假日突击查、特殊天气重点查等,加大环保、公安、工商、供电、质检和安监等部门的协作力度,加强联动,形成环境执法合力。建立复燃燃煤锅炉有奖举报制度,举报兰山区范围内锅炉复燃的,一经查实,给予2000元奖励。

宋晓丽 何秋杨

高新区

政府牵头 属地负责 集中清理取缔“土小”企业

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,临沂市环保局高新分局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,建立政府牵头、属地负责、部门联动、公众监督、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,集中清理取缔辖区内的“土小”企业。

高新环保分局组织乡镇环保所定期召开“土小”企业专项整治推进会,根据市环保局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严格执行拆除计划。针对“土小”企业隐蔽性强,多利用夜间、节假日进行生产,故意规避日常执法检查等特点,加密日常执法、夜间执法的频次。

为严防“土小”企业死灰复燃,高新环保分局对乡镇“土小”企业反复摸底排查,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,结合断电、断电、拆除设备等强制措施,逐户拆除,并调动铲车配合,不留死角,不留隐患。

在地毯式搜索中,遇到偏僻区域或者不熟悉的地形区域,启用无人机进行定点排查,通过无人机的联网画面找出可疑地点,乡镇配合及时排查可疑点。

高新环保分局调度各部门力量形成治污合力,工商所负责及时吊销被依法关闭“土小”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,国土所负责查处非法使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,供电所负责对依法取缔、关闭的“土小”加工企业切断电源,派出所、城管办积极配合取缔工作,严厉打击干扰、破坏取缔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同时,充分利用市政府“12345”服务热线,结合新媒体,加强举报受理工作。畅通投诉渠道,完善公众监督机制,让“土小”企业曝光在群众的监督之下,无处遁形。

截至目前,高新环保分局已联合供电局及马厂湖镇拆除取缔7家“土小”企业。

刘魏 崔娇娇

河东区

维护群众健康 保障环境安全 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68起

本报讯 临沂市环保局河东分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、维护群众健康、保障环境安全为根本,促减排、重治污、强监管,以治企、降尘、压煤、控车、禁烧、增绿为重点,结合“利剑斩污”等系列环境执法行动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,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五金加工行业是河东区的支柱产业,年生产销售在全国排名前三,但生产加热设备以单段式煤气发生炉、冲天炉和土窑炉为主,业主环保意识淡薄,生产废气长期直排,对全区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。

为此,河东环保分局开展传统

五金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清理取缔580家锻打锻造、铸造企业单段式煤气发生炉、冲天炉、土窑炉等燃煤设施,要求企业一律改用燃气等清洁能源。据不完全统计,企业改用清洁能源后,全区每年可减少燃煤量约12.7万吨,可削减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900吨、氮氧化物排放量约320吨。

为改善水环境质量,河东区在重点河流干、支流和污水处理厂下游河道建设湿地两处,净水面积1500亩。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,建设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,计划

今年9月开始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,3项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,全区将新增污水处理量10万m³/d。通过社会招标引导辖区内56家蔬菜脱水生产企业实行第三方运营,同时建设监控平台,在每家企业的污水处理厂安装360度全方位监控视频,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时对接。

在强化环境监管方面,河东环保分局坚持每周不少于3次开展夜查或早查。截至目前,共检查重点企业620家(次),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68起,罚款669万元,收取排污费133万元。环保、公安联合查处环境污染犯罪等案件16起,刑事、行政拘留17人。

今年上半年,河东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,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位列全市第五,同比改善10%。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获共获市生态补偿金124万元,位列全市榜首。

夏腾 任姝昕

临港区

第三方专项核查重点企业

以企业环评手续、生产装置等九方面为核查重点

本报讯 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,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,临沂市环保局临港分局积极创新工作机制,首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企业进行专项核查,推动全区污染治理工作提档升级。

临港环保分局通过委托治理服务,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对接沟通。邀请山东环保产业集团、中国建设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与核查,以企业环评手续、生产装置、治理措施等9个方面为核查重点,对全区11家重点企业形成环保核查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临港环保分局联合环评、工业废水、工业废弃物等领域专家成立环保核查小

组,对11家重点企业实地调研督察。对企业在环境治理、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疑惑和困难给予解答和建议,对整治方向、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把脉诊断。

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和整改报告,临港环保分局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开展监管督察,确保各类问题得到解决。企业按照意见整改后,再邀请第三方机构复查,确保达到要求。

本次核查共发现问题84个,提出整改建议97条,现场回答企业疑问40余条,既补齐了环保部门人才、技术短板,又充分发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、专家优势。

孙振磊 赵原

经济区

开展餐饮油烟扬尘执法大检查 推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、调结构的有力抓手,通过开展夜鹰零点行动、餐饮油烟和扬尘污染夜查等系列环境执法大检查,推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为治理工业污染,经济区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等行动,保持对超标排污、偷排偷放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,对违法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并在媒体上曝光,问责相关负责人。

经济区不断强化燃煤管控,加快推进全区7家企业8台10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,取缔外环线外的承压燃煤锅炉,推行洁净煤供应制度,禁止使用

含硫量超过0.6%、灰分超过15%的煤炭。

围绕扬尘污染治理,经济区对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开展一次大检查,对达不到“6个100%”要求的,一律停工整改。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力度,利用电子抓拍系统等设备,将违法违章的渣土车列入黑名单并进行实时报警。

为强化餐饮油烟管理,经济区加大对餐饮油烟的排查力度,督促企业安装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,对不符合要求的餐饮油烟单位一律关停。重点控制区内严禁经营性单位使用燃煤、重油、渣油的热水瓶、炊事炉、浴池炉等炉具。

所有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及移动餐车,一律取缔燃煤灶。

姚洋 刘统周

罗庄区

探索深度治理措施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285家企业实施治理再提高工程

本报讯 临沂市罗庄区近年来在大气污染防治上狠下功夫,积极探索深度治理措施,狠抓工业污染治理,全力实施扬尘污染防治,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,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理,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。

为强化攻坚措施,推动任务落实,罗庄区成立了专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,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28个部门、8个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同时,成立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的企业、扬尘、机动车、生态4个治理业务小组,落实各项具体任务,

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,罗庄区住建部门牵头落实建筑市政工地“六个100%和一个摄像头”的要求,对拆迁工地实行围挡、洒水等措施。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城区52条路段的“一冲三洒”,并实施重点区域餐饮油烟、烧烤整治。交警大队牵头查处渣土车违规运输。

罗庄区按照区域禁行、油品升级、标志管理的要求整治机动车污染,环保、交管、工商等部门分别牵头开展建成区内46座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治理、违法黄标车查处、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等工作。

围绕生态环境治理,罗庄区实行属地管理、网格化管理等机制,加大造林绿化力度,实施裸露土地补植,发挥净化作用。

在强力攻坚下,今年7月,罗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6.1%,6项指标均实现大幅改善,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蒋云霞 王昭志